

## 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秀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进行硕士学位的申请过程。该培养模式将课程为主的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和研究为主的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申请人资格

1. 具有北京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籍；
2. 硕士入学满一年，且不处于延期阶段；
3.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4. 硕士阶段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基本完成，且成绩优良；
5.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的志趣，且具备相应的基础；
6. 获得原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仅适用于定向、委培硕士生）；
7. 符合所在院系、专业和拟转入院系、专业提出的其它条件。

### 二、选拔、审批程序

各院系应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硕博连读生名额，并按照下列程序选拔硕博连读生：

1. 院系接受硕博连读申请。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将接受申请日期和要求进行公告（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要求申请人在校内门户提交硕博连读异动申请，并填写和提交《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同时须硕士阶段导师以及院系同意并在《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读培养登记表》签署意见。申请人完成上述手续后附科研成果材料提交院系教务办公室进行申请登记。

2. 院系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初审工作由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完成，主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学习年限、学分完成情况和课程成绩等）进行审核。该工作一般应于10月中旬以前完成。

3. 院系组织硕博连读考核。院系成立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硕博连读资格进行考核。考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以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考核的科目、内容、方式和时间由各院系自定，主要考察申请人是否具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能力和条件，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考核标准可参照该专业统考博士研究生的入学水平要求。考核结束后，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报送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

4. 院系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院系将通过资格考试的申请人材料（《北京大学硕士生、

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考核记录、成绩单和院系拟录取名单等)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审核。培养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将名单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招生办公室确认录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培养办公室提供的名单,进行招生资格审查,确认符合招生条件的,和统考生一起颁发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三、审批原则

各院系应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有条件的院系,可以将硕博连读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统考生进行对比,择优录取。选拔审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保证硕博连读生生源质量。对在学术研究上做出重大贡献、已有学术论文发表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优先录取。
2. 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对每一个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均进行认真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时做到公正、公平。
3.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如跨学科(含交叉学科)和跨院系选拔,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符合所在院系申请硕博连读资格;
  - 2) 征得其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
  - 3) 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具有跨学科或院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 提供拟接受申请的指导教师及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愿意接收并承认其硕士阶段的成绩,或者同意接收但需补修部分课程;
  - 5) 参加接受申请单位组织的硕博连读考核。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博连读生应修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40 学分,具体要求以各院系依据本办法制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为准。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一般应包含以下几类课程:

1.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有关课程;
2. 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
3. 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
4. 适应学科交叉、跨学科的课程;
5. 导师规定学习的其它课程。

### 五、学科综合考试

硕博连读生一般应于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学年内参加院系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并不得以硕博连读考核和学位论文的选题报告代替学科综合考试。具体考试办法和要求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 六、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应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

硕博连读生一般应于博士研究生阶段第一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工作。

## 七、其他

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开始计算，一般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在校学习最长年限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生转为博士生培养以后，如不宜继续培养，应参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退学或转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本文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

实行硕博连读办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本规定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6 月